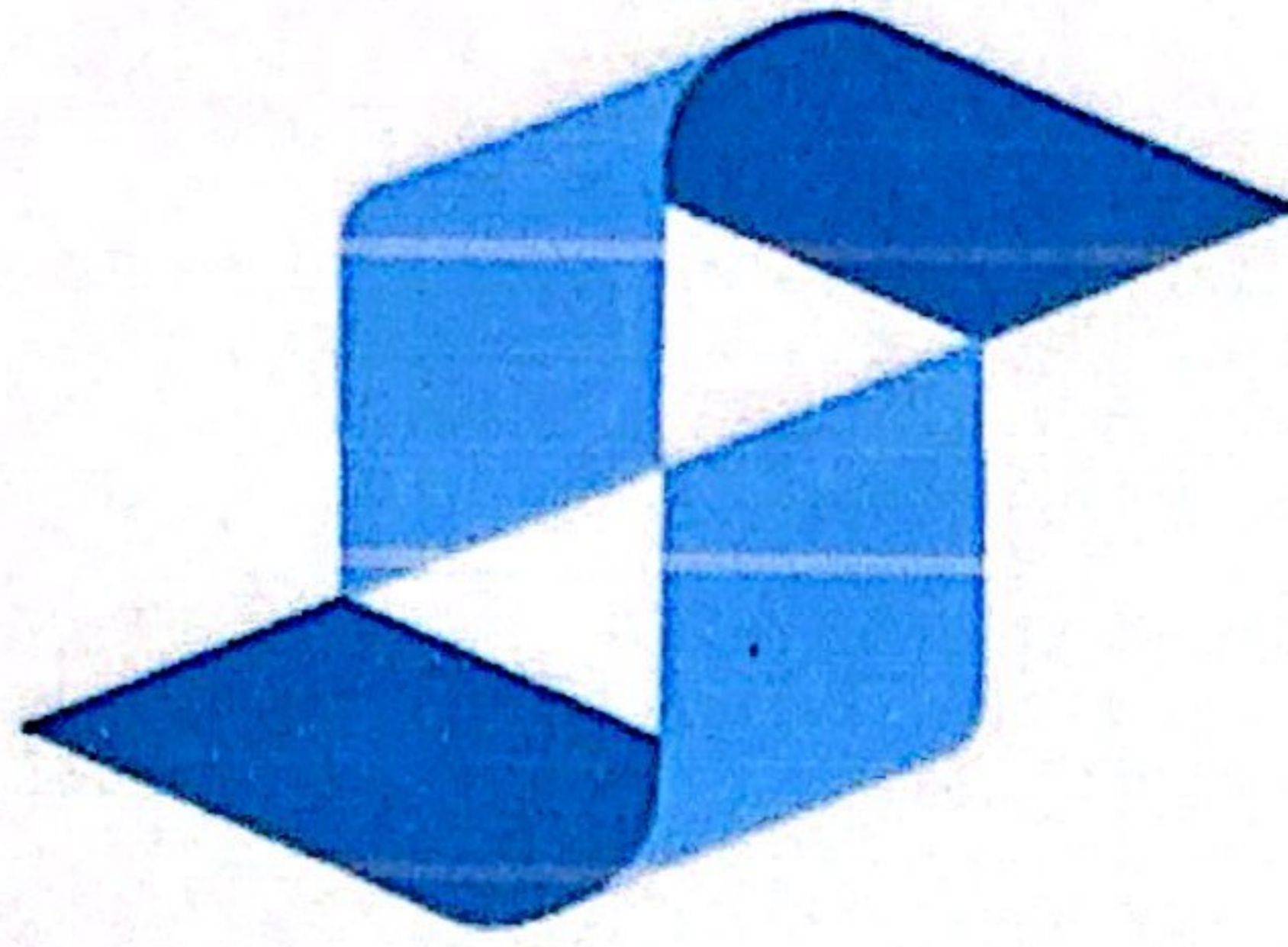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中国·武汉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针对会议所审议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提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吓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五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方式及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投票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57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辛辛，胡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付海亮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